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52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工作的总结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对光洋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结束。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承诺

1、本保荐总结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以及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	627,176.318万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21-20315053
传真	021-20315096
保荐代表人	王庆刚、于新华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上楠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46,946.996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52号
联系电话	0519-85158888-8810
传真	0519-85150888
控股股东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程上楠、张湘文夫妇

(三)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数量	3,320.00万股 ¹
股票发行价格	11.8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390,020,4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0,824,031.15元
股票上市时间	2014年1月21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调查和保荐、发行审核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改制、辅导以及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光洋股份进行尽职调查、规范整改；统筹协调各项准备工作；根据光洋股份的委托，组织编制相关申请文件。

保荐机构组织光洋股份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财务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情况，补充完善并修订相关申请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光洋股份共同协商确定发行时间安排；协助光洋股份完成股票上市工作。

(二) 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

¹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 3,283.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 37.00 万股。

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包括对公司基本面影响较大的经营变化情况，财务状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一）发行人配合、参与保荐工作情况及评价

1、尽职调查、保荐及发行审核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保荐及发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及时掌握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情况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的保荐工作、持续督导工作。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5年9月，光洋股份在与客户的例行对账过程中，发现其销售部员工朱某

某根据票据市场对票据承兑、贴现管理方面的特点，利用其向客户收取汇票的机会，徇私舞弊、私刻公章，故意延迟将向客户所收取的票据交回公司，恶意挪用侵吞公司财产，给公司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在该事件发生后，光洋股份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以保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督导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年报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财务报告内容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的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其他申报事项

中泰证券对光洋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止，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仍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庆刚
王庆刚

于新华
于新华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